

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（科技攻关、软科学研究）项目的通知

全校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豫科资〔2021〕47 号文，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 2022 年度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（科技攻关、软科学研究）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对象。根据《河南省省级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申报单位须是河南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，单位治理机制健全，管理规范，信用记录良好，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。省属转制科研单位和企业类的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、中央驻豫科研单位可申报无经费支持的指导项目，上述单位项目申报人无需填写申请省财政经费资助额度、预算申报书等内容。

（二）申报指标。各主管部门及主要申报单位限额推荐，申报指标每年实行动态调整。科技攻关项目指标对建有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的单位、年度考核优秀的科技特派员给予倾斜支持。一是对依托省内科研事业单位建设运行的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（包括实验室、重点实验室、国际联合实验室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等）单列科技攻关项目申报指标，不占其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指标，国家级平台、省实验室 5 项，省级平台 2 项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，同一主体在同一领域方向建有两类及以上实验室、中心的，指标不累加；二是对 2020 年度考核优秀的科技特派员实行绿色通道制度，不受所在单位名额限制。2022 年度分配指标数量已在申报系统中设置，请各单位自行登录查看。

(三) 信息回避。项目申请人填写申报材料时，须按照填报要求注意信息回避。对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回避的，将按无效申报处理。不接受涉密内容项目申报，请作脱密处理。

(四) 查重要求。各申报单位加强项目筛选审核，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严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专项资金立项支持。同一项目申请人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尚未结项或验收的，不得申请新的项目资金；在同一类科技计划中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得再以项目主要完成人（前三名）的身份参与其他项目。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承担一个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申报同一年度多类计划项目的，将根据各类计划项目立项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查重确定。同一申报单位须通过单个推荐部门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拟推荐项目情况需经内部公示。

(五) 国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申报要求详见申报指南。

二、项目管理改革试点事项

(一) 实施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试点。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资助，在预算定额内，项目申请人提交项目预算申请书时，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，只需填报分年度预算数。科技攻关项目年度预算原则上按项目实施年度平均分配。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，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(二) 加强对一线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，各部门、各单位项目在科技攻关项目推荐中，应向一线青年科研人员倾斜，原则上推荐 35 岁以下人员比例要达到一半以上。鼓励有需求的项目研发团队加强与国家超算郑州中心合作，在超级计算机上开展理论模拟和计算等工作。

三、推荐渠道

(一) 隶属于省直部门(单位)的通过省直部门(单位)申报,其中省科技厅归口管理的预算单位和转制科研单位,以及代管单位通过科技厅申报;

(二)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国家高新区、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项目通过管委会申报;

(三) 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或“三起来”示范县科技主管部门申报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此次申报统一实行网上申报,不再要求报送纸质文件材料。

(一) 用户注册。个人(申报人)和法人(单位管理员)用户须在河南政务服务网(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>)注册并实名认证后,才能登录系统,已完成注册和认证的用户仍使用原帐号。各主管部门(单位)管理员用户仍使用系统统一分配的帐号登录系统。

(二) 单位信息填报。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统一由法人(单位管理员)在提交本单位项目之前填写或更新完善,法人(单位管理员)提交后,单位所有申报人均能及时共享显示,不需单独、重复填报。

(三) 项目信息填报。项目申报人按照指南要求,使用个人帐号登录“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(<http://xm.hnkjt.gov.cn/>)”填写项目申报书,申请省财政经费资助项目须填报预算申报书,完成后提交至申报单位。法人(单位管理员)使用法人帐号登录系统审核项目,提交至科技主管部门(单位)。

(四) 审核推荐。科技主管部门(单位)严格按照申报指南和限额推荐要求审核项目, **我校科技攻关限额 10 项,软科学限额 5 项。**

五、受理时间

我校个人在线填报、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9月8日8:00至9月25日18:00,请项目申报人如实填写项目申报内容,确认提交前可以多次修改保存;此次申报时间有限,请各项目申报人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填报、提交,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相应权限;系统关闭后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修改、补充申报材料。

六、咨询电话

(一) 校内相关业务咨询:

科技处 0371-23658049 曹玉华 郭娟

(二) 系统注册、填报、提交等问题咨询

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:0371—65974111

(三) 项目指南咨询

高新技术领域:0371—65908396

农业领域:0371—65952818

社会发展领域:0371—86230277

国际科技合作领域:0371—86239980

软科学研究领域:0371—65907334

(四) 申报业务咨询

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:0371—86561692

省财政厅科技事业处:0371—65802522

附件:1.2022年度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(科技攻关)项目指南

2.2022年度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(软科学研究)项目指南

3.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科技攻关项目申报指标分配名单

科技处

2021年9月8日